

##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專任教師合聘要點

102年01月29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108年6月18日107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為確定本校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，特訂定本校專任教師合聘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，如因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工作上之需要得合聘教師，以教師佔缺單位為主聘單位，另一單位為從聘單位，並以一個從聘單位為限。
- 三、合聘教師實佔合聘單位雙方教師員額各為二分之一；合聘教師對合聘單位雙方，在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工作上之參與及貢獻程度，由合聘雙方單位協同認定之。
- 四、合聘教師之聘任相關事宜，應由主聘單位依規定辦理。  
現職教師之合聘程序，應由從聘單位以書面向主聘單位提出申請，並經主聘、從聘單位之教評會通過後，由主聘單位依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合聘之。
- 五、合聘教師之聘書應載明主聘、從聘單位及聘期。
- 六、合聘教師之續聘、升等、差假等相關作業程序由主聘單位依程序辦理。  
主聘單位對升等案通過或不通過，從聘單位不得異議。
- 七、主聘單位之變更應在聘期屆滿前三個月先徵得合聘單位之同意，陳請校長核准後，由新主聘單位依第四點之行政程序辦理；從聘單位之變更，則由新從聘單位會簽主聘、舊從聘單位後依第四點之程序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